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为原告
- 3、涉案的金额：案件1：3,308.28万元；案件2：7,327.62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判决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本次起诉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志合”）和四川海志合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志合”）的不当得利纠纷案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所涉及的案件1和案件2具体内容。（公告编号：2022-067）

###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明日宇航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简称“青羊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分别是(2022)川0105民初12262号和(2022)川0105民初12266号。明日宇航分别与成都海志合、四川海志合不当得利纠纷案由青羊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①案号(2022)川0105民初12262号判决如下：驳回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07,758元，由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②案号(2022)川0105民初12266号判决如下：驳回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9,386元，由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川0105民初12262号和(2022)川0105民初12266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